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福來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  
梁紹康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鄒自平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陳國基先生, IDSM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7/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6/09-10(01)及(02)號文件)

### 2009年12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酷刑聲請審核:改進機制及下一步工作;
- (b) 更換緊急救護車;及
- (c)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 2009年11月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禁毒工作的整體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其他事項

5. 副主席關注到在2009年11月1日委任保安局副局長後,保安局副局長、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及保安局其他高級公務員之間的分工情況,以及他們的職責範圍。委員同意由秘書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秘書

## IV. 保安局禁毒處增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2)146/09-10(03)號文件)

6.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自2010年2月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需要

7.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禁毒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才能繼續全力打擊毒禍。他察悉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與社會多個不同界別進行廣泛的高層次協調，以動員社會的支援和資源。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的部分措施極具爭議性，需要謹慎地細意諮詢相關各方。經考慮到有關工作所須承擔的責任和所需具備的經驗及政治意識，副主席認為與其在禁毒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不如由新任保安局副局長承擔此等重要職責。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8. 禁毒專員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新任保安局副局長雖可從政策角度就禁毒工作提供意見，但仍有大量關於詳細計劃及實施專責小組提出的70多項建議，包括加強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的工作，需要由出任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稱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的人員承擔；及
- (b)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負責輔助禁毒專員，並專注執行與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禁毒工作。有關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是3年，以確保有足夠時間推行此等範疇的重要措施。

9.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副主席表示他難以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因為另有其他方案可達到相同目的，包括把協調各項有關工作，以落實專責小組所提出全面建議的職責交託予新任保安局副局長。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認為禁毒處的現有人力資源並未物盡其用。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禁毒處或保安局的職員能否兼顧額外的工作量。

11. 梁君彥議員支持由2010年2月起在禁毒處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因

為當局有需要加強禁毒處的執行能力及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行規劃及落實驗毒計劃的工作。

12. 陳克勤議員對是項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並關注到禁毒處的前線職員數目能否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1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為支援擬設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職位，政府當局計劃在禁毒處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由於禁毒處會繼續就不同範疇的禁毒工作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現有的前線人力資源是足夠的。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明白有需要加快及加強打擊毒禍，並支持政府當局在禁毒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藉以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以及出任該職位人士預期須達到的具體工作表現指標及成績。

15.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由2010年2月開始，在禁毒處增設該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執行下述主要職務——

- (a) 監督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督導就試行計劃的成效所進行的研究；
- (b) 根據相關各方的意見、資源影響及大埔區試行計劃的研究結果，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以便推廣至全港學校；
- (c) 督導在香港引入毛髮驗毒的事宜；
- (d) 探討和尋求以創新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滿足吸毒者的需要；
- (e) 致力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達致發牌標準，特別是在物色合適地點、土地及規劃事宜、地區諮詢和義務專業協助等方面；

- (f) 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計劃，以應付精神科藥物濫用者日見殷切的服務需求；
- (g) 推行《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所載的措施，包括在聯網基礎上發展網絡服務模式，以提供連貫性的服務；培訓禁毒工作者；以及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計劃的名額和提升服務質素；及
- (h) 監察和檢討各項下游服務的效率和效益，包括資助和非資助的服務。

政府當局 16. 為協助委員檢討設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職位對打擊毒禍的成效，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出任該職位人士預期須達到的具體工作表現指標及成績。

#### 驗毒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並詢問當局為何提前推行自願性質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押後就香港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覆。她亦關注到新安排是否已獲得專責小組通過。

1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及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後，禁毒處原本計劃於2009年內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並根據研究計劃的結果在2010-2011學年，於數間學校推行驗毒先導計劃；
- (b) 鑒於吸毒者的首次吸毒年齡有所下降，以及在2009年年初接二連三發生涉及青少年學生的吸毒事件，社會上出現加快實施校本驗毒的呼聲，部分學校亦清楚表明有意盡快推行驗毒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於評估有關發展後，着手研究應付此種每況愈下局面的最佳方法；

- (c) 行政長官於2009年7月宣布，他會率領有關的主要官員，循5個方向加快和加強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驗毒是其中之一；及
- (d) 強制驗毒建議的原來計劃，是首先由政府內外相關各方參與制訂具體計劃，然後在公眾諮詢文件載列有關細節，並於2009年年底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工作。然而，由於加快推行並已訂於2009年12月展開大埔區自願驗毒試行計劃，上述計劃必須作出調整。在推行自願性質的試行計劃之餘，同時就強制驗毒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可能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因此，禁毒處計劃先與相關各方就強制驗毒計劃進行討論，處理複雜的法律、人權、執法和其他有關事宜，以期在2010年展開公眾諮詢，並視乎公眾的意見而可能在2011-2012年度進行立法工作。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反對向學生實施自願性及強制性驗毒計劃，因為在香港推行驗毒計劃仍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而且各方提出的關注如私隱問題、保密程序、事先徵求同意及標籤效應，均未充分獲得解決。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吸毒及販毒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從源頭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20. 張文光議員對於推展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建議時間表感到關注。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2010學年內在大埔區全部23間中學推行試行計劃，並由2010-2011學年開始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460間公營中學。他強調提供有效率及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確保為吸毒青少年提供連貫性的服務的重要性，並籲請政府當局估計藉實施該計劃發現的吸毒個案的數目，以及確保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對下游支援服務的新增需求。

2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在2009-2010學年推行該計劃的最初階段，大埔區全部23間中學均會參與其事。政府當局

會綜合從試行計劃所得的經驗，並研究如何能把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該計劃將極可能在3至4年時間內分階段推行。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以該計劃可能擴展至超過460間公營中學的建議而言，規模既不小，時間亦相當緊迫，對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至醫護、社福和教育界來說，均帶來重大挑戰。禁毒處會繼續致力帶頭推行此項重要的工作，處理在籌備和推行試行計劃時備悉的各項關注事宜，以及充分運用校園驗毒措施作為預防和及早介入的額外工具，藉以協助學校內的吸毒青少年。禁毒處會和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及相關各方合作，處理在教育、康復、法律、私隱、資源和其他範疇的複雜問題。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如何把校本驗毒推展至其他學校及地區，包括有關的時間表及甄選學校／地區的準則方面有何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曾就逐步及分階段推行該計劃，而與醫護、社福和教育界進行了甚麼討論。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委託進行一項研究，以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建議作出改善的方法，以及提出推行該計劃的策略。當局現時對後者並無任何具體的計劃。

####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3. 黃毓民議員察悉被呈報的吸毒青少年的數目在過去多年來大幅增加，並對吸毒青少年所獲提供的康復設施及服務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緊密監察吸毒青少年對下游服務的需求，為高效率及有效的計劃尋求適當的撥款，以及鼓勵發展高質素的非資助服務。

### **V.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46/09-10(04)號文件)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拆卸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並於香港仔南風道興建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的建議。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5. 對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未就工程計劃的考慮因素及理據提供充分資料，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她表示只作出簡略的描述，而沒有量化南區60



歲以上人口的預期增長、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及黃竹坑區的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明確影響，將未能協助委員研究是否有迫切需要推行是項工程計劃。她進一步表示，雖然在2008年的香港仔區樓宇火警召喚中，比起92.5%的服務承諾，消防處只能在92.3%火警召喚中達到在規定時間內召達現場的目標，但這並不足以支持當局耗資約1億7,630萬元建設成本重置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於1961年啟用，其3個停車間的設計只可供3輛消防車停泊，當中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和細搶救車。鑒於區內的多層住宅及商業大廈不斷增加，消防處其後增派一輛37米旋轉台鋼梯車和一輛指揮車供該局使用。此外，由於目前香港仔和鴨脷洲並沒有專用的救護站，香港仔消防局亦停泊了4輛救護車。為此，消防處須在局內操場搭建車房以安放該等救護車及增派予該局的消防車。拆卸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以及建造一個擁有5個較大停車間的消防局暨救護站以停放現有消防車及救護車的建議，將有助紓緩香港仔消防局過度擠迫的情況、改善現有服務，以及應付區內的長遠運作需要；
- (b) 在提供消防服務方面，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的過度擠迫情況及消防局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已影響了該局消防車應召出勤的效率。在2008年的香港仔區樓宇火警召喚中，比起92.5%的服務承諾，消防處只能在92.3%火警召喚中達到在規定時間內召達現場的目標。為確保在該區提供有效的消防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將現有的消防局重置到面積更大及交通狀況更理想的地點，以改善運作上的效率及應付該區的發展需要；

(c) 至於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現時能達到在92.5%緊急救護召喚中，於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作出處理的服務承諾。雖然如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興建有更大停車間的專用救護站，以停放現有的救護車和為日後預留發展空間；及

(d)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南區60歲以上的人口會在2009年至2016年間大幅增加28%。隨着海洋公園的擴建及黃竹坑區的發展，消防及救護服務的需求很可能會在未來有所增加。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具體數字說明第26段所述潛在問題的可能嚴重程度。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南區至2016年時的所有年齡組別的估計人口，以及有關人口對該區消防及救護服務需求相應造成何種影響。

28. 張文光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他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令他覺得問題的關鍵之處在於是否有足夠停車間停放消防車及救護車。若情況確實如此，解決此問題的更直接及更廉宜方法是更改現有香港仔消防局的設計，以容納有關的車輛。他進一步表示，由於缺乏額外資料和強而有力的理據，他難以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29. 副主席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所提供的文件並未載有足夠資料，例如區內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的預期需求，以證明當局有充分理據需要在南風道興建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量化香港仔消防局過度擠迫情況所帶來的影響、預期在提供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所作出的改善，以及建議的工程計劃的經濟效益。

政府當局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證明有充分理據需要在香港仔興建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關於預期的需求，她告知委員，過去多年來的消防及救護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已對當局在南區提供有效及高效率的服務構成越來越大的壓力及

挑戰。在2008年，火警召喚的數目較之前一年錄得5%的增長，而救護車召喚的數目亦增加了3.4%。政府當局相信，消防及救護服務的需求極有可能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

31. 對於劉慧卿議員就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所提出的查詢，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開支估計為4,025,000元，用以支付調派額外救護主任駐守新救護站的職員費用，以及其他運作上的開支，例如公用設施收費、維修及保養開支。

政府當局 32. 梁國雄議員建議，為協助委員更加瞭解現有香港仔消防局的運作情況，政府當局應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3. 主席在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

## VI. 把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遣送離境

(立法會CB(2)146/09-10(05)及(06)號文件)

34. 副主席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資料非常有限，只涵蓋把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士遣送離境的政策及一般安排。他表示，關於周勇軍先生被拒絕進入香港後遭遣返內地的遣送離境事件，政府當局應充分理解委員對此的關注及市民的觀感，並明白當局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列該個案的細節。他表示如政府當局繼續採取迴避的態度，他會考慮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就周先生被遣送離境的事件進行調查。

35. 何俊仁議員贊同副主席提出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涉及周勇軍先生的事件，以釋除委員對下述事宜的疑慮：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有否依法處理周先生的入境申請，而其後把他遣返內地又是否合法的安排。

36. 副主席、梁國雄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他們有強烈理由相信周勇軍先生一旦被遣返內地，即會遭受政治迫害。他們察悉周先生擁有美國居留權，並

且持馬來西亞護照由澳門來港，故此對於政府把周先生送返內地的決定存有疑問。他們尤其關注到此項遣返安排是否獲得周先生接納。

37. 入境處副處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周勇軍先生被遣送離境一事的關注。然而，政府當局不宜就個別個案置評；
- (b) 入境處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以保障香港的利益。入境處會在適當顧及個別情況之下，依法及按照當前政策處理所有入境申請；
- (c) 旅客必須符合各項入境要求，方可獲准進入香港。旅客可在不同情況下被拒絕入境，當中有頗多個案涉及"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或"企圖利用虛假身份入境"。根據現行安排，被拒絕准許入境的人士會被遣返出發來港的口岸或原居地；
- (d) 涉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旅客不會獲准再次使用該旅行證件。入境處執法科人員會進行調查，其間入境處人員會詢問有關人士對於被遣送離境是否有任何要求，並會把相關資料記錄在案。如有關人士拒絕提供資料或其身份成疑，入境處人員會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設法核實其真正身份及原居地；
- (e) 如有足夠證據，入境處會考慮以相關罪行向有關的旅客提出檢控；
- (f) 一般而言，入境處較有可能就涉及非法更改旅行證件或更換旅行證件內照片的個案提出檢控，因為在政府化驗所的協助下可輕易蒐集有關的證據。至於身份成疑的個案，將會較難提出檢控，因為證件本身並無任何偽造的痕跡，而使用

者則通常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在不提出檢控的情況下，當局會盡快把被拒入境的旅客遣送離境；及

- (g) 把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士遣送離境或遣返的所有行動，均只會由入境處人員執行。入境處人員在遣送途中會一直陪同有關人士，並在抵達目的地區後將其移交接收當局。在任何情況下，內地及海外對口單位均不會獲准參與遣送離境的行動。

38. 儘管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資料，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對周勇軍先生遭遣返內地的理由依然存疑，因為內地既非周先生出發來港的口岸，亦不是其原居地。張文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對他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除了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外，入境處曾否聯絡美國政府，以核實周先生的身份。

39. 入境處副處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解釋，任何旅客如涉嫌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他將不會獲准再次使用該旅行證件。在決定採取何種適當行動之前，入境處人員會進行調查，以確定該名旅客的真正身份及原居地。在進行調查期間，入境處人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會見涉嫌人士、搜查其行李、檢驗懷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以及與其他有關當局、領事館、內地及海外對口單位核實其身份。如涉嫌人士告知入境處人員他擁有某一國家的居留權，並清楚表明他希望被遣送至該國家，在入境處人員信納有關國家會接收該名人士之下，政府會適當考慮其要求。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內地當局已就周勇軍先生發出通緝告示。他關注到入境處是與內地當局串通還是誤把周先生遣送內地，並詢問有關個案是否為保安局局長所知悉。

41. 入境處副處長在不就個別個案置評的前提下表示，根本不存在入境處與內地當局串通的情況。他重申，內地公安人員不得越境來港執法，而入境處一向依法及按照當前政策處理來港的入境申請。入境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並非所有遣送離境個案均須為

保安局局長所知悉。把未能符合入境要求的旅客遣送離境的行動每日均會發生，而每年的被拒入境人士數目可能極高。由於入境處被委以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的職責，當局期望入境處人員作出專業判斷，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拒絕來港的入境申請，並把未能符合入境要求的旅客遣送離境。

42. 關於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所提出有關就周勇軍先生的個案採取的遣送離境程序的查詢。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就個別個案置評。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在涉及內地居民的行動中，當局只會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車輛解送須被遣送離境的旅客。根據既定安排，押送被遣送離境人士的入境處人員會在邊境管制站把有關人士移交內地當局。

43.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遣送周勇軍先生往內地前，入境處有否取得周先生的同意。

44.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的政策，入境處會告知有關人士他們在羈留或接受調查期間所享有的權利，當中包括有權致電與領事、律師或親屬聯絡，以及單獨與領事或律師會面。在執行遣送行動前，入境處人員會通知有關人士。任何人士若因入境處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有關人士若認為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其權利受損，可提出反對或尋求司法覆核。

4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曾以周先生所提出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呈請的法律代表的身份，致函入境處要求就有關該個案的數點作出澄清。他就入境處關於備存紀錄、披露資料、處理及銷毀和遣送離境個案有關的材料的政策提出查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其函件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

46. 入境處副處長答稱，按照一般的規定，關於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及因為涉嫌干犯入境相關罪行而曾被調查的人士的所有遣送離境紀錄，均會被保留至一段指明期限為止。一般而言，紀錄的保留期會超過一年。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就某些曾引起關於法律事宜的查詢的個案，把個案紀錄的保留期延長。關

於何俊仁議員在其函件內就周先生被遣送離境的個案提出的事宜，入境處現正就有關函件擬備覆函。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抵港旅客如因某種原因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將會獲發"拒予入境通知書"。如周勇軍先生被懷疑干犯行使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當局在把他遣送離境之前應將之羈留以等候入境處人員向他作出訊問，並向他發出"被羈留人士通知書"，告知他所享有的多項權利，包括有權致電其領事、律師或親朋。何議員得悉周先生是在抵港後兩天之內被遣返內地，並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的反應如此迅速感到詫異。他詢問對於涉嫌持有或行使偽造旅行證件的旅客，當局的檢控政策為何。

48.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所指的是使用完全偽造的旅行證件，或個人資料、照片或某些內頁曾被改動的旅行證件。該語亦意指使用非法取得的旅行證件，或藉着冒充他人而使用真正的旅行證件；
- (b) 在處理懷疑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時，入境處的調查人員絕不會輕率行事。他們會和涉嫌人士會面、搜查他們的行李及檢驗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以鑒定該旅行證件的真偽及確定有關旅客的身份及原居國家。如調查人員對證件的真偽存疑，便會將有關證件送交政府化驗所檢驗；
- (c) 調查人員在完成調查後會建議應否根據所得證據提出檢控。有關建議將交由檢控及遞解組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覆核，然後由該組的總入境事務主任就是否提出檢控作出最終決定。如有需要，在有關的過程中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
- (d) 如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政府會力求盡快把他們遣返。

49. 黃毓民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回答委員就周勇軍先生被遣送離境一事所提出的問題時採取迴避的態度。他們質疑把周先生遣送離境是否非法行為，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件作出全面交代，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50.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清楚解釋有關處理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人士的政策及一般做法。入境處副處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時表示，儘管當局不會就個別個案置評，但卻可向委員保證，在處理入境申請及安排把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遣送離境時，入境處人員會遵照法律及當前政策行事。他進一步表示，《入境條例》第53條規定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士有權就有關決定尋求覆核。當局會向所有等候遣送離境的人士說明他們有權提出上訴，以及解釋把他們遣送離境的原因。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51. 主席表示如日後有任何新的發展，可就此事再作討論。

52.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1日